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 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顏杉桔	台中高工電工科及大立光電協理/獨立董事。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彭明華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及大立光電協理/獨立董事。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相關規定。 2.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共 56,604 股，持股比例 0.04%。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呂俊逸	光華高工電訊科大陽科技副總經理。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同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3 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並每年定期進行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8 日設立，於 113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監督及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審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
3. 重大之資產交易
4. 股利分派
5. 法規遵循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顏杉桔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彭明華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呂俊逸	4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3 年 2 月 26 日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02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3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3 年 7 月 29 日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02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202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擬對 AS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增資案					
1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202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顏杉桔、彭明華、呂俊逸獨立董事皆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分別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溝通情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年度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3 年 10 月 28 日	1. 核閱結論、範圍及發現 2. 年度查核規劃 3. 重要法規更新	洽悉

(一)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次獨立董事座談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各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3 年 10 月 28 日	1. 113 年 8、9、10 月份稽核報告交付 2. 113 年第 4 季查核規劃 3. 114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畫	洽悉
113 年 7 月 29 日	1. 113 年 6、7 月份稽核報告交付 2. 113 年第 3 季查核規劃 3. 專案查核(單獨會議)	洽悉
113 年 4 月 29 日	1. 113 年 3、4 月份稽核報告交付 2. 113 年第 2 季查核規劃	洽悉
113 年 2 月 26 日	1. 113 年 1、2 月份稽核報告交付 2. 113 年第 1 季查核規劃 3. 專案查核(單獨會議) 4. 申報主管機關事項說明	洽悉